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958-0721

傳真：(02)2956-3878

聯絡人：范力升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會台北(8)輝字第 15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「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修訂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悉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114 年 7 月 16 日公告之「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如下，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（費用年月）生效：

（一）修訂第 17 條：「診斷病名為扭傷或挫傷時，應於病歷上載明病人主訴之發生時間及原因，未記載得核扣診察費；又倘為外因所致之扭傷或挫傷，需同時將損傷性質及外因予以編碼，並申報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，未申報得核扣診察費。」。

（二）新增第 28 條：「傷科治療處置費(E01-E02)審查原則：病歷皆應詳實記載病情及傷科手法。單獨實施冰敷、熱敷、藥布、外敷等處置而申報傷科處置費(E01-E02)，限扭、拉、挫、外傷急性期 48 小時內，並應記載發生時間、原因及症狀，延長急性期須於病歷詳細說明；單純拔罐等輔助療法(CH01~CH09)不可單獨申報傷科處置。」。

- 三、有關上開修訂內容：「又倘為外因所致之扭傷或挫傷，需同時將損傷性質及外因予以編碼，並申報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，未申報得核扣診察費。」，因公告日至生效日間隔期間較短，大部分院所資訊系統尚無法配合，公會會員亦不了解如何填寫，目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全聯會）仍與健保署持續溝通和協商中。
- 四、因公告已經生效，考量相關規範後續的調整，及盡可能降低對會員的影響，建議會員在全聯會與健保署討論結果出來之前，先行了解何為外因碼，又該如何正確填寫，並聯繫資訊廠商確認系統是否已完成相關設定（含診斷碼欄位擴增）；目前請會員盡量填寫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本會將協助向全聯會和健保署反映。
- 五、檢附「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，並附上健保署相關資訊下載路徑及網址：首頁>健保服務>專業醫療審查>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>分章節>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（<https://reurl.cc/8957qy>）。
- 六、檢附「ICD-10-CM/PCS」，並附上健保署相關資訊下載路徑及網址：首頁>健保資料站>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>2023 年版 ICD-10-CM/PCS（內含外因碼，欄位 USE 為 0 的部分，無法使用）（<https://reurl.cc/mYogyA>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陳建輝